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汉 市 统 计 局**  
**关于2024年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

广汉市统计局是广汉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统计局下属事业单位广汉市普查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是实施全市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基本单位普查以及各项临时性调查等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广汉市普查中心拟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1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考核招聘的原则**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和《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试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标准，采取公开报名、直接考核、择优聘用的方式进行。

**二、公开考核招聘人员的基本条件**

(一)本次公开考核招聘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思想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年龄在18—35周岁（1988年10月22日至2006年10月21日期间出生）。

3.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4.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的有关要求：

5.完全符合本公告招聘岗位所需的招聘条件。

考生本人有效的毕业证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历”和“专业条件要求”相符，考生本人有效学位证上的学位应与拟报考岗位的“学位”资格要求相符，有学历学位要求的，应在同一学习经历取得，不符者，请勿报考，否则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学籍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

4.在人事考试中违纪处于禁考期的。

5.尚在服务期内的公务员（含参公人员）。

6.按照有关规定，定向招录（聘）人员未满服务年限或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7.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册人员未经单位同意的。

8.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为失信被

执行人的。

9.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不能报考事业单位的情形。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都将取消报考者的报考（聘用）资格，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 三、公开考核招聘的名额、条件及岗位

本公告在广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ghan.gov.cn/>）进行发布。其他相关公告，如补充公告、公示等信息均在广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ghan.gov.cn/>）发布。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名额 1 名，具体岗位条件见《广汉市普查中心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

###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 （一）报名方式

本次公开考核招聘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结合我局实际，面试开考比例（有效报考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 3:1。如报名人数未达到面试开考比例，则招聘岗位取消。

#### （二）报名所需材料

- 1.《广汉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1 份（附件 2）
- 2.《广汉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报考承诺书》1 份（附件 3）
- 3.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4.学历证、学位证各 1 份（其中：港澳学习、国外留学归来人员报考的，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

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5.个人简历 1 份。

6.机关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还须提供所在工作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 (三) 报名时间及地点

2024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 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30)。

广汉市统计局 304 办公室(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雒城街道书院街三段 5 号)。

### (四) 资格审查

招聘单位根据本公告规定的基本条件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进入考核面试环节。

## 五、考核面试

考核的内容和方式:本次公开考核招聘将通过结构化面试的方式确定拟聘用人员,由用人单位组织实施,面试参照《德阳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报考同一岗位应聘人员超过 10 名(含),将通过笔试确定考核对象,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名额与考试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考核面试人员,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本次面试成绩合格分为 70 分(满分 100 分)低于合格分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考核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六、体检、考察及聘前公示

体检由招聘单位组织，进入体检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准时到达集合地点，集中到二甲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参加体检，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并完成全部项目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孕妇产后满40天主动告知用人单位，安排胸片或相关补检；对非当天、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论存疑的，可安排一次复检，复检只检查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若岗位产生缺额，可以在本岗位面试人员中按面试成绩排名递补，递补工作不超过一次。

#### （四）综合考察

由主管部门组织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考生应积极配合考察，对拒不配合的，视为主动放弃聘用资格。考察主要是了解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态度、法纪观念等方面的情况，考察不合格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考生以非正当理由放弃后续拟聘资格的，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应登记并报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因此产生的缺额可以按面试成绩排名顺序递补体检，递补工作不超过一次。

### （五）公示

对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在广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为期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取消拟聘人员资格或公示后因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出现的缺额可按照面试成绩排名顺序递补，可以依次等额递补不超过一次。拟聘人员在公示期结束后一个月内，须将个人人事档案转递到广汉市人事档案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个人档案转递的视为主动放弃。

### （六）资格终审与聘用

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由招聘单位将以下资料交广汉市人社局备案（核准），办理聘用手续。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报考承诺书原件 1 份，在职人员还须提交解除原劳动人事关系材料原件 1 份。
3. 考察结论书原件 1 份。
4. 岗位所需的其他证件材料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上述全部招聘程序合格人员，由广汉市人社局办理其聘用确认；招聘单位、受聘人员立即订立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聘为相应类别岗位试用期人员，按照政策规定纳入人事管理服务。

## 五、工作纪律及注意事项

### (一) 实行回避制度

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聘用与该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也不得聘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的岗位。

### (二) 严肃工作纪律，狠抓考风考纪

为保证考核招聘的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人事纪律的，对弄虚作假和违反考试规定的，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三) 服务期限

本次直接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人员，应自本人与单位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在招聘单位服务期限(含试用期)不低于五年，服从组织安排。

咨询电话：广汉市统计局 0838-5222485

监督电话：广汉市纪委监委 0838-5912026

(以上电话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附件：1.广汉市普查中心公开考核招聘岗位表  
2.广汉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3.广汉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考承诺书

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统计局

2024年10月22日

附件 1

2024 年广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 岗位<br>编码 | 主管<br>部门 | 招聘<br>单位 | 岗位<br>类别 | 名<br>额 | 招聘岗位具体要求条件 |          |   |          |          | 备注                     | 咨询电话         |
|----------|----------|----------|----------|--------|------------|----------|---|----------|----------|------------------------|--------------|
|          |          |          |          |        | 学历         | 学位       | 专业  | 年龄<br>要求 | 其他<br>条件 |                        |              |
| 001      | 广汉市统计局   | 广汉市普查中心  | 管理岗位     | 1      | 研究生及以上     | 具有学历相应学位 | 研究生及以上：应用经济学专业类、统计学专业类、应用统计专业类、中国语言文学专业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类、电子信息专业类、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学专业、会计专业 | 35岁及以下   |          | 在该单位服务满5年(含试用期)方可调(流)动 | 0838—5222485 |

附件 2

## 广汉市事业单位考核聘用工作人员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br>( 岁)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学历及学位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学习<br>工作<br>简历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         |  |       | 受过何种处分 |              |  |

|                      |  |        |         |  |
|----------------------|--|--------|---------|--|
| 主要<br>家庭<br>成员<br>情况 | 与本人关系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考<br>志愿             | 报考单<br>位及岗<br>位编<br>码  | 初审核人签字 |         |  |
| 报名者<br>诚信保证          | <p>我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的均为真实情况，学历为国家所承认，如有虚假，取消聘用资格，责任自负。</p> <p>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说明：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聘用单位主管机关有权取消报考者的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附件 3

## 广汉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报考承诺书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人\_\_\_\_\_，公民身份号码为\_\_\_\_\_，自愿报名参加广汉市普查中心公开考核招聘考试，在报考过程中我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本人已仔细阅读《中共广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汉市统计局关于 2024 年面向社会公开考核招聘工作人员的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知晓招聘程序及相关要求，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能自觉遵守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

2.若本人最终考取，将在资格终审时解除原有劳动人事关系，并向考取单位提交与原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3.本人现与任何单位均无劳动人事关系。

上述承诺若有达不到或不属实的，均作取消本人公开招聘资格处理。

承诺人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要求：1.抬头处填所报当地。2.第 2、3 点根据本人实际就业情况，在对应的内划“√”确认。